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年5月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：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6日9：15—9：25、9：30—11：30、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6日上午9：15至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写字楼A座7层A1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、总经理 WANG XU

5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7、股东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113,996,21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.053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13,641,21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981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35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72%。

(4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26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6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71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9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72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、保荐机构代表等相关人士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宗利、邵泽慧、曾妮、朱智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0,787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774%；反对 25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2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9.408%；反对 25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0.5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732,0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768%；反对 26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2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6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8.049%；反对 26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1.9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

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